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告知书

 ：

你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或可能产生职业危害因素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是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。请贵单位务必做好职业危害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对象。**辖区内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、及时、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职业危害。

**二、申报方式。**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网址：https://ohmp.gdpcc.com:10001/#/，各单位要对照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》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7），如实填报。

 **三、操作流程。**具体注册核申报流程参见申报系统首页右侧《操作手册-用人单位》。

**四、申报期限。**申报的截止日期为9月1日，逾期未申报的，示为放弃申报。

**五、法律责任。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及时、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。**申报过程中遇有疑问，可与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联系，联系人：余工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034187。

**特此告知。**

福田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7月8日